

股 本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拆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1,171,428.58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046,857.14	85.0%
1,764,913,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70,596,520.00	15.0%
11,766,084,428.58	總計	470,643,377.14	100%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東詳情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1,171,428.58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046,857.14	83.1%
2,029,64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81,185,960.00	16.9%
12,030,820,428.58	總計	481,232,817.14	100%

公眾持股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i)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外，亦擁有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則上市時公眾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的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較高的百分比)，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100億港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納1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較高的百分比)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將於上市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在年報作出適當披露，確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上述表格

股 本

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等同的地位。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任何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發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要約、就此達成協議或授出期權，惟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根據(i)供股，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情況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